就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計算每日服務付款總和示例

為施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 第 34DD(4)(a)條及附表 11 第 1 條，本文件以四個不同的投資架構和情況為例子，說明應如何就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計算每日的服務付款總和。這些例子旨在協助核准受託人瞭解相關的計算步驟，並把計算所得的每日服務付款總和與《條例》附表 11 第 1 條所指明的每日百分比作比較。

為施行《條例》第 34DD(4)(a)條及附表 11 第 1 條而計算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服務付款總和的公式

服務付款總和(%)

= 就《條例》第 34DD(2)條所指明的服務而向該基金或投資於該基金的計劃成員收取或施加，及按該基金的淨資產值的百分比計算的所有服務付款的總額(%)

+

向該基金的任何基礎投資項目基金收取的按比例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的總額(%)

當中：

按比例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A x B；

而在此公式中：

A = 按該基礎投資項目基金的淨資產值的百分比計算的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

B =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資產中，投資於該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者所佔的比例

情況 1：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作直接投資

假設：

1. 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服務付款=成分基金的每年淨資產值的 0.70%

成分基金	0.70%

步驟 1： 計算成分基金層面的服務付款總額，以及基礎投資項目基金層面的按比例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總額：

(a) 成分基金層面的所有服務付款的總額=0.70%
(b) 所有按比例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A x B)的總額=0%

步驟 2： 計算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服務付款總和：

服務付款總和= (a) + (b) = 0.70% + 0% = 0.70%

步驟 3： 把每日服務付款總和與《條例》附表 11 第 1 條所指明的每日比率作比較：

$$\frac{0.70\%}{N} < \frac{0.75\%}{N}$$

而 N 是在有關年度的日數

由於每日服務付款總和並無超逾《條例》附表 11 第 1 條所指明的每日比率，因此符合《條例》第 34DD(4)(a)條的規定。

情況 2：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全數投資於一個作直接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匯集基金）

假設：

1. 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服務付款=成分基金的每年淨資產值的 0.40%
2. 就匯集基金而言，A =該匯集基金的每年淨資產值的 0.30%；
   B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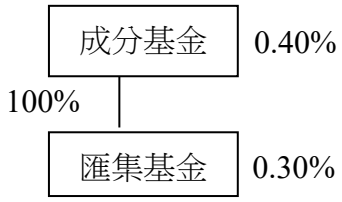

步驟 1： 計算成分基金層面的服務付款總額，以及基礎投資項目基金層面的按比例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總額：

(a) 成分基金層面的所有服務付款的總額=0.40%
(b) 所有按比例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A x B)的總額=0.30% x 100% = 0.30%

步驟 2： 計算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服務付款總和：

服務付款總和= (a) + (b) = 0.40% + 0.30% = 0.70%

步驟 3： 把每日服務付款總和與《條例》附表 11 第 1 條所指明的每日比率作比較：

$$\frac{0.70\%}{N} < \frac{0.75\%}{N}$$

而 N 是在有關年度的日數

由於每日服務付款總和並無超逾《條例》附表 11 第 1 條所指明的每日比率，因此符合《條例》第 34DD(4)(a)條的規定。

情況 3：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投資於兩個作直接投資的匯集基金

假設：

1. 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服務付款=成分基金的每年淨資產值的 0.40%
2. 匯集基金 X 及匯集基金 Y 作直接投資
3. 就匯集基金 X 而言，A=匯集基金 X 的每年淨資產值的 0.30%；
   B = 60%
4. 就匯集基金 Y 而言，A=匯集基金 Y 的每年淨資產值的 0.20%；
   B =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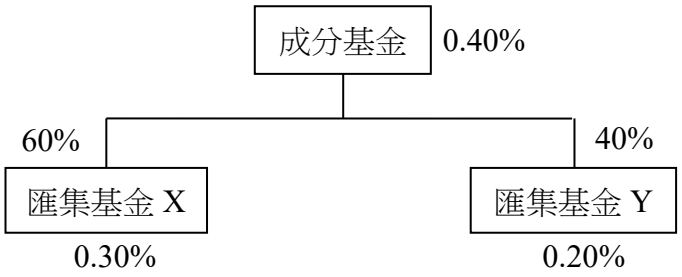

步驟 1： 計算成分基金層面的服務付款總額，以及基礎投資項目基金層面的按比例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總額：

(a) 成分基金層面的所有服務付款的總額=0.40%

(b) 所有按比例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A x B)的總額=0.30% x 60% + 0.20% x 40% = 0.26%

步驟 2： 計算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服務付款總和：

服務付款總和= (a) + (b) = 0.40% + 0.26% = 0.66%

步驟 3： 把每日服務付款總和與《條例》附表 11 第 1 條所指明的每日比率作比較：

$$\frac{0.66\%}{N} < \frac{0.75\%}{N}$$

而 N 是在有關年度的日數

由於每日服務付款總和並無超逾《條例》附表 11 第 1 條所指明的每日比率，因此符合《條例》第 34DD(4)(a)條的規定。

情況 4：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投資於兩個匯集基金，而該等匯集基金再投資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指數計劃）及／或匯集基金

假設：

1. 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服務付款=成分基金的每年淨資產值的 0.30%
2. 匯集基金 X 把 60%資產投資於匯集基金 Z，並把 40%資產投資於指數計劃 1
3. 匯集基金 Y 全數投資於指數計劃 2
4. 匯集基金 Z、指數計劃 1 及指數計劃 2 作直接投資
5. 就匯集基金 X 而言，A=匯集基金 X 的每年淨資產值的 0.20%；
   B = 60%
6. 就匯集基金 Y 而言，A=匯集基金 Y 的每年淨資產值的 0.10%；
   B = 40%
7. 就匯集基金 Z 而言，A=匯集基金 Z 的每年淨資產值的 0.20%；
   B = 60% x 60%
8. 就指數計劃 1 而言，A=指數計劃 1 的每年淨資產值的 0.30%；
   B = 60% x 40%
9. 就指數計劃 2 而言，A=指數計劃 2 的每年淨資產值的 0.30%；
   B = 40% x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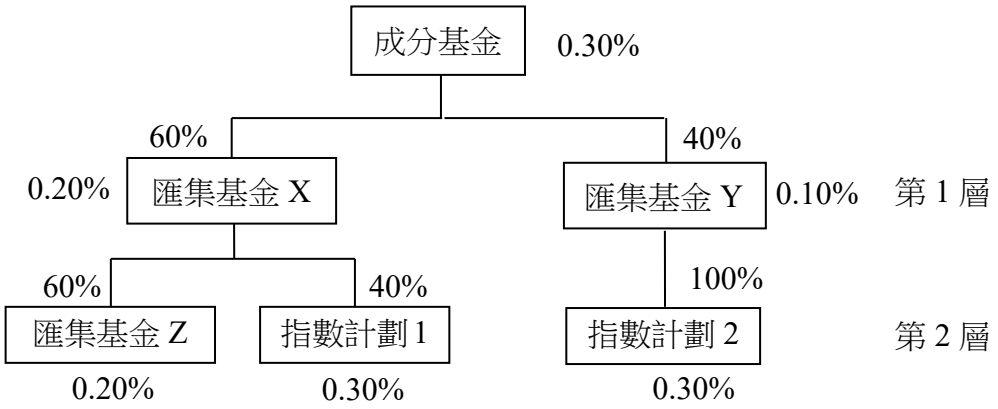

步驟 1： 計算成分基金層面的服務付款總額，以及基礎投資項目基金層面的按比例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總額：

(a) 成分基金層面的所有服務付款的總額=0.30%

(b) 所有按比例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A x B)的總額=[(0.20% x 60%) + (0.10% x 40%)] + [(0.20% x 60% x 60%) + (0.30% x 60% x 40%) + (0.30% x 40% x 100%)] = 0.424%

步驟 2： 計算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服務付款總和：

服務付款總和= (a) + (b) = 0.30% + 0.424% = 0.724%

步驟 3： 把每日服務付款總和與《條例》附表 11 第 1 條所指明的每日比率作比較：

$$\frac{0.724\%}{N} < \frac{0.75\%}{N}$$

而 N 是在有關年度的日數

由於每日服務付款總和並無超逾《條例》附表 11 第 1 條所指明的每日比率，因此符合《條例》第 34DD(4)(a)條的規定。